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【2008】17号

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财经类专业学生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和交流，展示财经类专业教学成果和学生专业技能水平，决定举办第十二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学生技能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

参赛对象为我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具有正式学籍的财经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在校学生。选手的资格认定由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把关。

二、竞赛内容与方式：

本次竞赛内容为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，竞赛方式为笔试。

三、组队要求

各校在全校比赛的基础上，选拔出代表队参赛，每个学校限报参赛选手 5 名。

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：

1、竞赛时间：2008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。

2、竞赛地点：南安职业中专学校。

五、奖项设置与评选办法：

1、学生个人奖项：将选手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，按实际参赛选手比例的 10%、20%、30%，取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、学校团体奖项：以各校 5 位选手成绩的总和为依据，设团体一、二、三名。

3、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将颁发相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和指导证书，每位学生指导教师限 1 名，一位教师指导多位学生获奖的，颁发获奖级别最高的指导证书。

六、竞赛的具体规程由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职业教育 学生 技能竞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、省职教中心，市财政局、市职教中心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